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49 號

聲 請 人 黃淑燕

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與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違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13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，聲請人誤植為同法院 109 年執更丁字第 1387 號刑事判決）因適用上開規定，亦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